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微生物检验项目-三代测序试剂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十六项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（预分装冻干球形式）、十六项腹泻病菌检测试剂盒（预分装冻干球形式）、五种致泻大肠核酸检测试剂盒（预分装冻干球形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科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诺如病毒核酸双重检测试剂盒(实时荧光PCR法)[I+II型]、轮状病毒A组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、札如病毒、星状病毒和腺病毒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(实时荧光PCR法)、轮状病毒(A+B+C)核酸多重检测试剂盒(实时荧光PCR法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